第 二 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2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學彥（召集人）、張委員仁郎、姚委員希聖、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及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一、變更案第 2-1 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公開展覽草案新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4）調整為住宅區。考量該住宅區重劃配地及工程接管需求，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辦理（詳附圖 1）。

二、變更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新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修正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保留重劃工程設計之彈性。

三、變更案第 2-5 案：依道路用地檢討原則，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係考量重劃配地及工程接管需求，予以併同納入重劃範圍辦理，請納入變更理由補充說明，以資明確（詳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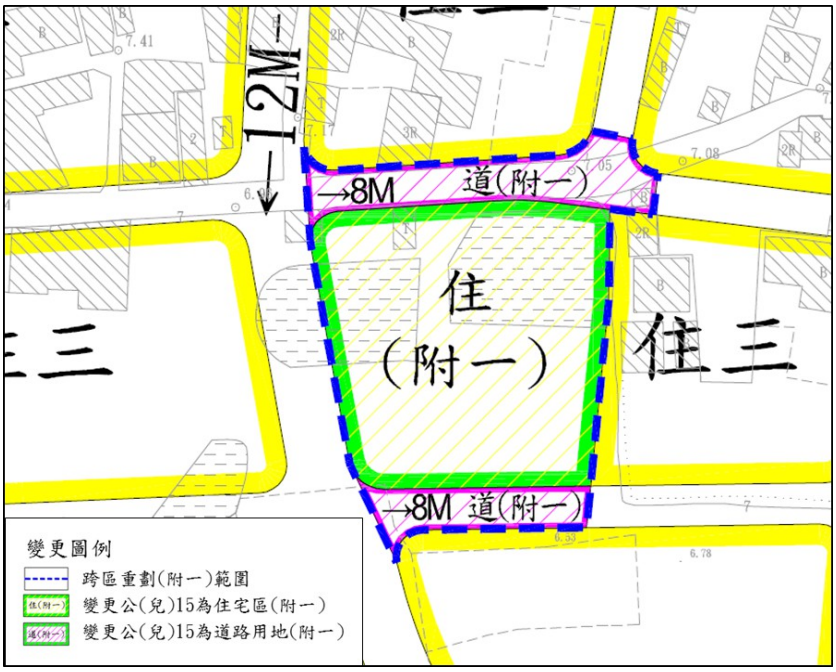

附圖 1　變更案第 2-1 案修正後變更示意圖

附圖 2　變更案第 2-5 案修正後變更示意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計畫人口：

（一）考量109年3月2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7次審定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進行計畫人口檢討預測分析，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仍維持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計畫人口23,000人，並據以進行公共設施用地供需檢討分析。

（二）有關本次公共設施檢討解編為住宅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係配合內政部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政策，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應依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影響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部分，原則上計畫人口檢核應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另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請將上述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發展現況分析：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告現值，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須兼顧公平性、合理性及執行性，應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請將各公共設施之保留與解編之考量原因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係以服務圈為檢討，並依公園規模劃分服務半徑，考量大型公園及鄰里公園之服務對象、使用率及可及性不盡相同，另以500公尺等距離服務圈檢核，檢討後計畫區東北側尚有部分住宅區未能涵蓋，請再妥予研議。

（三）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本次檢討前、後每千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依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考量基地特性採用多元解編方式，包括市地重劃、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抵繳代金、調降容積率、免予回饋及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等，惟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仍以跨區市地重劃開發方式為原則，另基地條件特殊者得採其他開方式辦理。

（五）請於變更理由補充變更範圍內之基地條件及其適用之檢討原則，以資明確。

（六）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本次檢討前、後都市防災計畫之緊急避難空間及救災路線，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七）綠 6～綠 10 用地：

1. 原係納入「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決議，本案除後續仍需與臺電公司協調用地取得事宜外，同時在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原則下，需對整體綠地系統之檢討原則與方向予以考量，故同意維持原計畫，並納入刻正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2. 台電公司為因應民眾要求、以及降低架空輸電線路對景觀之影響，刻辦理既設輸電線路設施下地可行性評估作業，惟涉及管路埋設路線(含連接站）位置勘選、路權主管機關協調、成本效益分析等內容尚未明確，故建議先維持原計畫，俟台電公司確認相關實際需求時，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四、跨區重劃部分：

（一）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跨區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原則，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變更案第 2 案係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為區分各區塊另以支號編號，請於備註欄補充「變更案第 2-1 案至第 2-5 案應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以資明確。

（三）為提高後續重劃執行之可行性，有關重劃費用負擔部分，請地政局協助檢討並調整重劃工程費及重劃後地價。

五、附帶條件部分：

依通案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涉及開發方式包括市地重劃、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抵繳代金及調降容積率，附帶條件請依開發方式予以編號，以資明確（詳附表 1)。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附詳表 2。

七、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3。

附表 1　附帶條件編號及內容對照表

編號	附帶條件內容	說明
附帶條件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附帶條件二	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附帶條件三	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附帶條件四	1. 變更後住宅區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 2.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附帶條件五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5 條辦理，相關回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如涉及主要計畫公共設施時並得配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	-

附表2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修訂為民國 125 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1	公(兒)15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公(兒)15) (0.29 公頃)	住宅區(附) (0.15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兒 4)(附) (0.14 公頃)	1. 公(兒)15 用地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4、公(兒)16重疊，惟考量區位適宜性，故部分解編、部分保留並調整名稱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2.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南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1. 變更案第 2-1 案至第 2-6 案應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 於內政部審議通過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1. 有關公(兒)14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之變更方案，已劃設公(兒)用地，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5重疊，故公(兒)15予以解編為住宅區。 2. 考量重劃配地及工程接管需求，請評估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納入重劃範圍可行性。
		道路用地 (0.11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1 公頃)			
2-2	公(兒)16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公(兒)16) (0.24 公頃)	住宅區(附) (0.23 公頃) 廣場用地(附) (廣 13)(附) (0.01 公頃)	1. 公(兒)16 用地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5重疊，故予以解編。 2. 考量南側臨接之住宅區現況已開發建築，為避免造成重劃施工界面困難，於南側劃設 1 公尺寬廣場用地作為適度區隔。		1. 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圖 1)。 2. 以 500 公尺等距離服務圈檢核，經檢核後計畫區東北側部分住宅聚落未能涵蓋，東側部分保留並調整名稱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2-3	兒 1 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17 公頃)	住宅區(附) (0.07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兒 1)(附) (0.10 公頃)	兒 1 用地服務圈範圍與公 1、公(兒)4、公(兒)5、公(兒)6 重疊，惟兒 1 北側仍有部分住宅區未涵蓋，故予部分解編、部分保留。		1. 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圖 2)。 2. 基地南側之 4 公尺人行步道，現況已開闢為 8 公尺道路且權屬為公有，並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將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 8 公尺計畫道路，請配合修正現行計畫。 3. 北側計畫道路未依計畫寬度開闢，權屬為國有。考量重劃配地及工程接管需求，將臨接住宅區之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未開闢路段納入重劃範圍併同開闢。
2-4	兒2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2)(0.27公頃)	住宅區(附)(0.23公頃) 廣場用地(附)(廣14)(附)(0.04公頃)	1.兒2用地服務圈範圍與公1、公(兒)6、公(兒)7、兒1重疊，故予以解編。 2.南側現況有既成道路穿越，配合現況部分調整為廣場用地，以保留原有通行功能及適度提供停車空間。		1.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圖3)。 2.考量新計畫住宅區街廓方整性及配合周邊道路系統，將新計畫廣14部分調整為8公尺計畫道路。 3.新計畫廣14及8公尺計畫道路係為保留原有通行功能，配合既成道路劃設，請將變更理由「適度提供停車空間」乙詞刪除，以符實際 4.另西側8公尺計畫道路尚無重劃配地及工程接管需求，故維持原計畫。
		人行步道用地(0.02公頃)	廣場用地(附)(廣14)(附)(0.02公頃)			
		道路用地(0.04公頃)	道路用地(附)(0.04公頃)			
2-5	兒3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3)(0.27公頃)	住宅區(附)(0.25公頃) 道路用地(附)(0.02公頃)	1.兒3用地服務圈範圍與公1、公(兒)5、公(兒)6、公(兒)7、公(兒)12、公(兒)13、兒1重疊，另西側及南側4公尺人行步道廢除尚不影響指定建築線，故予以解編。 2.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西側及南側4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6公尺計畫道路。		1.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圖4)。 2.有關圓形囊底路部分，將東南側圓弧部分解編為住宅區，納入重劃範圍；西北側圓弧部分依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表示，該部分道路為鄰居後門之出入，恐增加糾紛，故維持原計畫。 3.變更範圍外西南側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兩側現況已進行開發建築中，且尚無重劃配地及工程接管需求，故維持原計畫。
		人行步道用地(0.04公頃)	道路用地(附)(0.04公頃)			
2-6	新增市地重劃範圍	-	跨區市地重劃範圍(1.37公頃)	計畫區內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1.建議修正後通過。 2.請配合變更案第2-1案至第2-5案調整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3	公(兒)14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4)(0.18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公(兒)14)(附)(0.18公頃) 附帶條件:土地	1.公(兒)14用地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5重疊，故予以解編。 2.考量周邊道路皆尚未開闢，亦無既成		1.建議維持原計畫。 2.土地所有權人已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部人8)，案經內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5條辦理,相關回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如涉及主要計畫公共設施時並得配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	道路可供車輛通行，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5條辦理。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3月24日第965次會決議,考量民眾陳情係屬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採整體開發,與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目的上有差異,故暫予保留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續審。

附表3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林○源 公(兒)14、公(兒)15、公(兒)16	1.6月23日都發局公告仁德區變更計畫，原太子里公(兒)14、公(兒)15、公(兒)16三塊公園預定地全變了，請市長幫幫忙，我們要綠地。 2.計畫內公(兒)14(0.18公頃)先解編。 3.計畫內公(兒)15(0.29公頃)解編為住宅區(0.15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用地(0.14公頃)。 4.計畫內公(兒)16(0.24公頃)解編為住宅區(0.23 公頃)及廣場用地(0.01公頃)。 5.仁德區有 17 塊公(兒)用地，除公(兒)14-16三塊未開闢，其餘 14 塊公(兒)用地皆已開闢，未開闢的這三塊全在太子里內，對太子里的里民太不公平了。	公園解編變不見了，絕對是最不好的處理方式，請市長幫忙，幫我們留下綠地。 1.逐年編列預算，逐年完成，對北仁德居民有所交代。 2.請中央協助補助經費。	建議部分採納。 公(兒)14 保留並酌予調整區位；公(兒)16部分保留並調整名稱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理由: 1.涉及變更案第2-1案、第2-2案及第3案。 2.公(兒)14另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擬予以保留並酌予調整區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中。 3.公(兒)15 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4重疊，予以解編為住宅區。 4.公(兒)16以500公尺等距離服務圈檢核，經檢核後計畫區東北側部分住宅聚落未能涵蓋，故東側部分保留並調整名稱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1.仁德區 17 塊公(兒)用地，只剩三塊未開闢，全在北仁德太子里內，對北仁德居民太不公平。 2.綠地公園對於城市都市發展非常重要也極具指標，不可輕言放棄解編。		
2	黃○良 公(兒)14、公(兒)15、公(兒)16	原本還抱著希望仁德區太子里有個公園預定地可以蓋公園(住在仁德區太子里沒有公園的居民)，綠地對人體有諸多好處:可隔絕噪音改善空氣品質(樹木會製造氧氣並過濾掉對人體有害的空氣汙染物)，調節氣溫使城市變得涼爽(綠地與水域皆有此功能)，讓人們安全地步行或騎乘自行車穿越以前往目的地，提供人們在此從事休閒運動與社交活動提升人們的心理健康並治療心		1.涉及變更案第2-1案、第2-2案及第3案。 2.公(兒)14另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擬予以保留並酌予調整區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中。 3.公(兒)15 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4重疊，予以解編為住宅區。 4.公(兒)16以500公尺等距離服務圈檢核，經檢核後計畫區東北側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理疾病。		分住宅聚落未能涵蓋，故東側部分保留並調整名稱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3	彭○綺 公(兒)14、 公(兒)15、 公(兒)16	1.綠地對一個城市的都市發展有其必要性。就像是熱帶雨林之於地球,30 年前能看到這裡對綠地的需求，所以有了規劃;而 30 年後，這裡建案與人口果真快速發展起來。黃昏時，老人三三兩兩聚集，談天說笑；小孩跑跑跳跳，騎腳踏車追逐；新手爸媽推著嬰兒車，來回散步 What a wonderful world. 但這些活動卻不是在綠地在公園在草皮上進行，而是在餘留熱氣的柏油馬路上，如此政府何其荒謬，人民又何其可悲而現在，居然還要進行解編，有綠地，城市才有美麗風景。 2.整個仁德區只有北仁德有計畫。卻沒有執行，如此情況,過去 30 的執政當局要負最大的責任，所有建設與活動不能以一句「政府沒錢」搪塞敷衍，計畫的執行與否除了視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也端看政府的能力與決心。	建議編列三年預算,逐年落實計畫,這也是黃市長偉哲第一任任期結束前對北仁德的居民算是最大的執政成績。	1.涉及變更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3 案。 2.公(兒)14 另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擬予以保留並酌予調整區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中。 3.公(兒)15 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4 重疊，予以解編為住宅區。 4.公(兒)16 以 500 公尺等距離服務圈檢核，經檢核後計畫區東北側部分住宅聚落未能涵蓋，故東側部分保留並調整名稱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4	許○仁 公(兒)14、 公(兒)15、 公(兒)16	1.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2.仁德區太子里近幾年人口增加，建案集中在太子路兩側地區，該里附近並沒有公園設施，如依市府之檢討方案，太子里周邊公共設施保留	請妥為研析，並將民眾建議公(兒)15 用地應維持原計畫，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涉及變更案第 2-2 案。 2.公(兒)14 另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擬予以保留並酌予調整區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中。 3.公(兒)15 服務圈範圍與公(兒)14 重疊，予以解編為住宅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地，公(兒)14、15、16用地服務圈範圍重疊，考量區位適宜性,將公(兒)14、16 用地解編，公(兒)15 用地部分解編、部分保留，未來當地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僅剩 0.14 公頃，不符「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		
5	洪○良、 洪○鑫 長興段 83地號	不願意參加跨區市地重劃，因面積小、負擔重。	不願意參加跨區市地重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涉及變更案第2-1案。 2.長興段 83 地號為公（兒）15用地。 3.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 4.考量權屬複雜，仍應以跨區重劃辦理開發。
6	黃○斌、 黃○鐘 長興段 658地號	不願意參加跨區市地重劃，因本地號已依法取得(108)南工臨使字第 00001號使用執照，座落在土庫里6鄰土庫六街25號,並已開發使用。	1.直接依貴府規劃住三，還地於民自行開發為宜。 2.公（兒）16 已近長興國小,社區皆至國小內休憩，又影響社區交通,應解編為宜。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涉及變更案第2-2案。 2.長興段658地號為公（兒）16用地。 3.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 4.考量權屬複雜，仍應以跨區重劃辦理開發。
7	陳○周 長興段 667地號	願意參加跨區市地重劃，惟希望在原位置，如重劃後不足以建築房子，希望能以本人在附近的道路用地交換分合。	重劃後分配在原位置,如分配土地不足以建築房子,希望能以本人在附近的道路用地交換分合。	1.涉及變更案第2-2案。 2.長興段658地號為公（兒）16用地。 3.陳情事項涉及重劃配地事宜，未來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8	王○智	願意參加跨區市地重劃，另建議兒3可以單獨以私	兒 3 可以單獨以私辦重劃方式進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仁義段 630、631 地號	辦重劃方式進行，因該區域（兒 3）牽涉地主相對較少，較為單純，以利重劃時程縮短。	行。	1.涉及變更案第 2-5 案。 2.仁義段 630、631 地號為部分兒 3 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3.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 4.考量權屬複雜，仍應以跨區重劃辦理開發。
9	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段 1006、1007 地號	1.依公展草案內容，陳情地號(公(兒)14)涉及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 案。 2.惟陳情人就陳情土地及其周邊陳情人持有之土地，已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陳情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調整。 3.前揭陳情已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審議，其會議決議:「考量民眾陳情係屬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以整體開發，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目的尚有差異，且依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後續仍需進一步研提具體可行方案，故建議暫予保留，由專案小組續審，以利加速通盤檢討辦理期程。」	建議依左列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 案刪除，納入「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涉及變更案第 3 案。 2.太子段 1006、1007 地號土地位屬公(兒)14。 3.土地所有權人已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部人 8)，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決議，考量民眾陳情係屬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採整體開發，與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目的上有差異，故暫予保留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續審。
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崁腳北段 59～71、 410、411 地號 中正段 738-1、739-1、 743-1、744-1、 745-1 地號 崙尾段 38-1、40-1、	都市計畫範圍內「非本局管有高速公路用地」(詳附件圖說)，尚無保留高速公路用地需求。	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建議部分採納。 崙尾段 38-1、40-1、 40-2、268-1、269-1、271-1、273-1、396-1、396-2、397-1、398-1、400-1、401-1、402-1、403-1、519-1、521-1、522-1、703-1、703-4（部分面積）、704-1（部分面積）地號、新工段 1286～1289、1294～1296、地號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農業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0-2、268-1、269-1、271-1、273-1、396-1、396-2、397-1、398-1、400-1、401-1、402-1、403-1、519-1、521-1、522-1 703-1、703-4、707-1、708-1、716-1、717-1、722-1、742、741-1、743-1、744-1、778-1、779-2、780-1、782-1、783-1、793-1、794-1、795-1、796-1、802-1 地號 新工段 1286～1289、1294～1296、1782～1784、1794～1796、1804、1805 地號			區（詳圖 5~圖 7）。 理由： 陳情土地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評估已無需求，除部分土地夾雜於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間，考量解編後亦難以開發建築，故予以保留，餘土地併同鄰近分區予以變更為農業區。
1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崁腳北段 11 地號	1. 本案係民眾陳情旨揭土地部分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為「農業區」，函詢土地有無使用限制。 2. 經查旨揭土地位於國道 1 號 327k+400 處路權範圍外，非本局所需用土地。	有關本案土地部分為「高速公路用地」一節，請貴府納入「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崁腳北段 11 地號毗鄰同段 12 地號，業於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辦理逕為分割，分別農業區與高速公路用地，故未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事宜。
12	鄭○耀 仁德區 中正段 666、669～672 地號 崙尾段 30、31、31-1、33-1、33-3 地號	1. 民所有仁德區中正段 667、668、673 地號為都市計畫綠地，同段 666、669、672（持有 1310/3000)地號為人行步道用地，但劃設到現在已經四十多年了，相關政府單位都沒有來辦理徵收，造成土地長期閒置無法利用。 2. 綠地早期是因台電公司架設高壓電路需要所劃設，卻將民所有北側中正段 670、671 地號住宅區、與南側崙尾段 30、	建議綠地、人行步道用地一併重新檢討適當的分區，可實際供車輛通行使用，以維護地主開發權益並兼顧公共利益。	依綜合意見第三點（七），台電公司刻辦理既設輸電線路設施下地可行性評估作業，因管路埋設路線（含連接站）位置勘選、路權主管機關協調、成本效益分析等內容尚未明確，建議先維持原計畫，俟該公司確認相關實際需求時，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1、31-1、33-1、33-3地號住宅區一分為二，而綠地卻無法供車輛穿越或通行使用，造成兩處住宅區土地難以完整規劃利用及通行出入。況且，如果需要維修電路、電塔，僅有四米的人行步道，台電公司的大型車輛、機具應該難以進入，建議貴府將綠地、人行步道用地一併重新檢討適當的分區，可實際供車輛通行使用，以維護地主開發權益並兼顧公共利益。		

圖 1　變更案第 2-2 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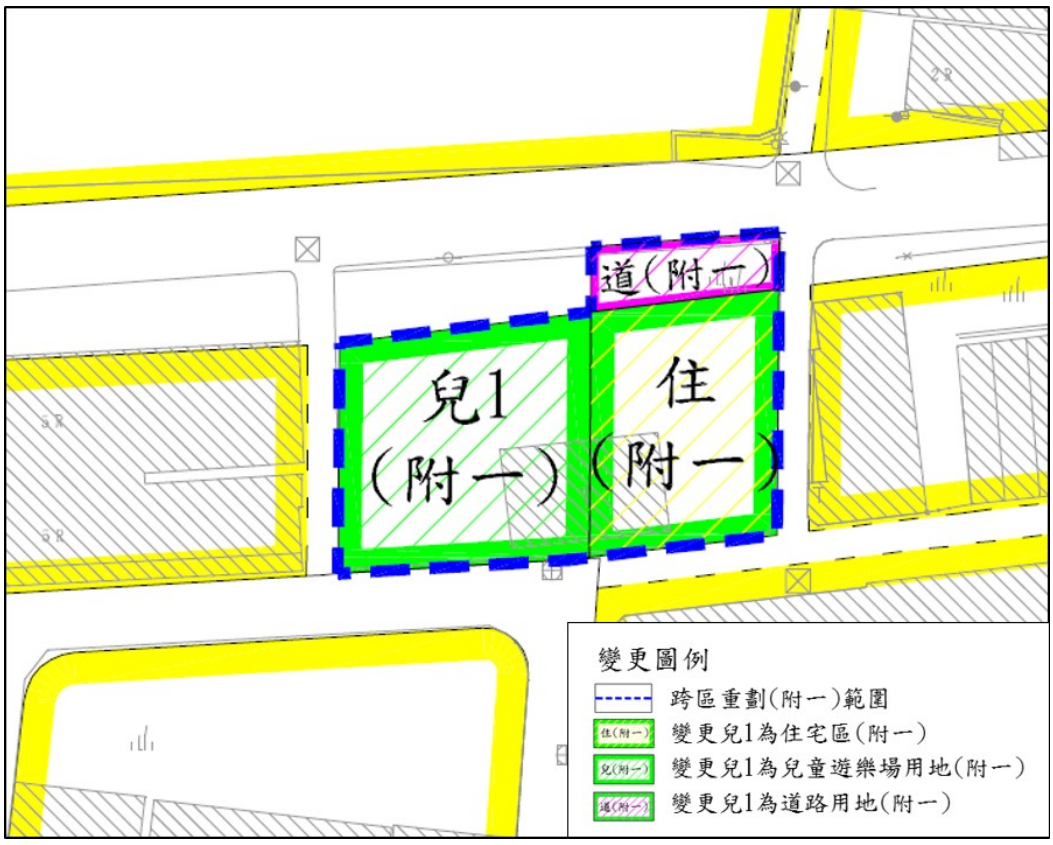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案第 2-3 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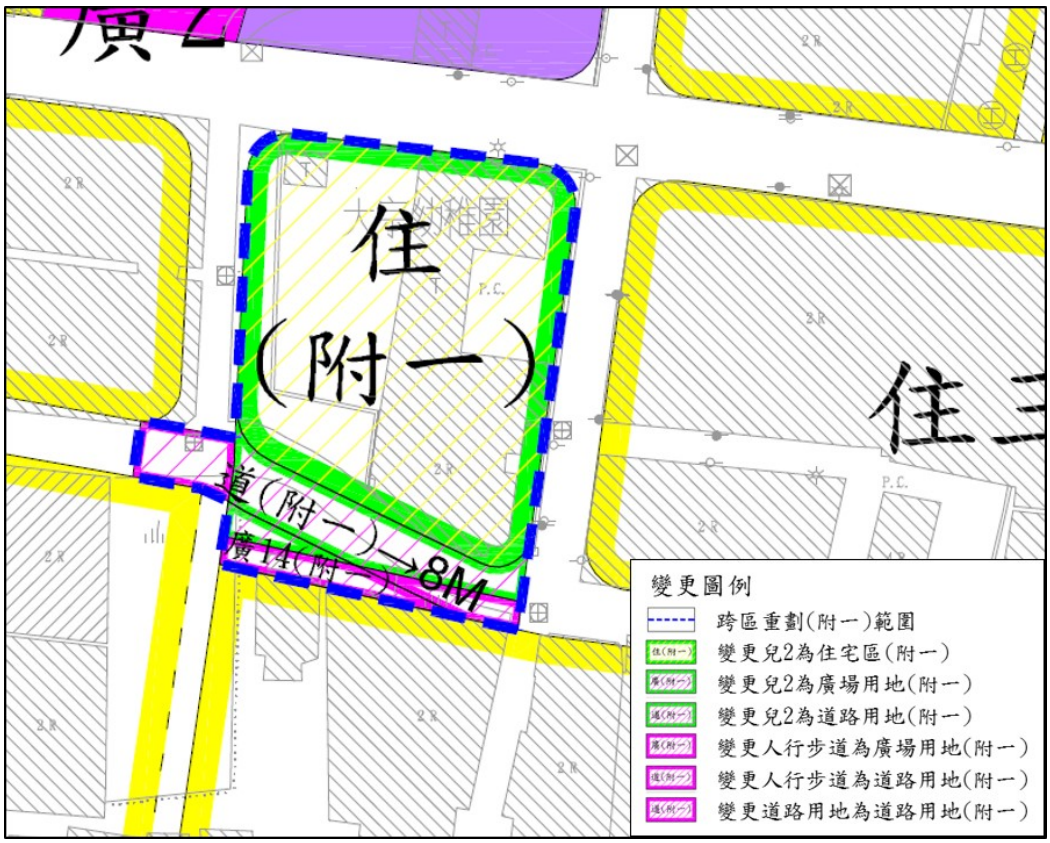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案第 2-4 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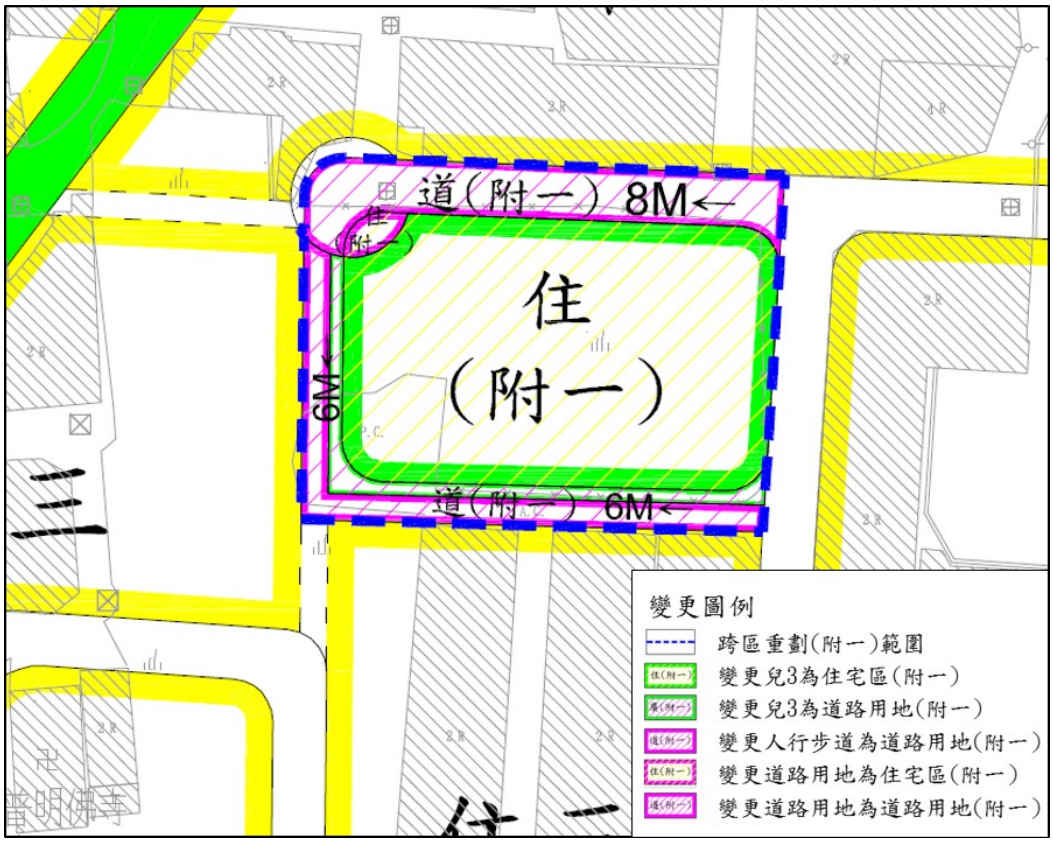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案第 2-5 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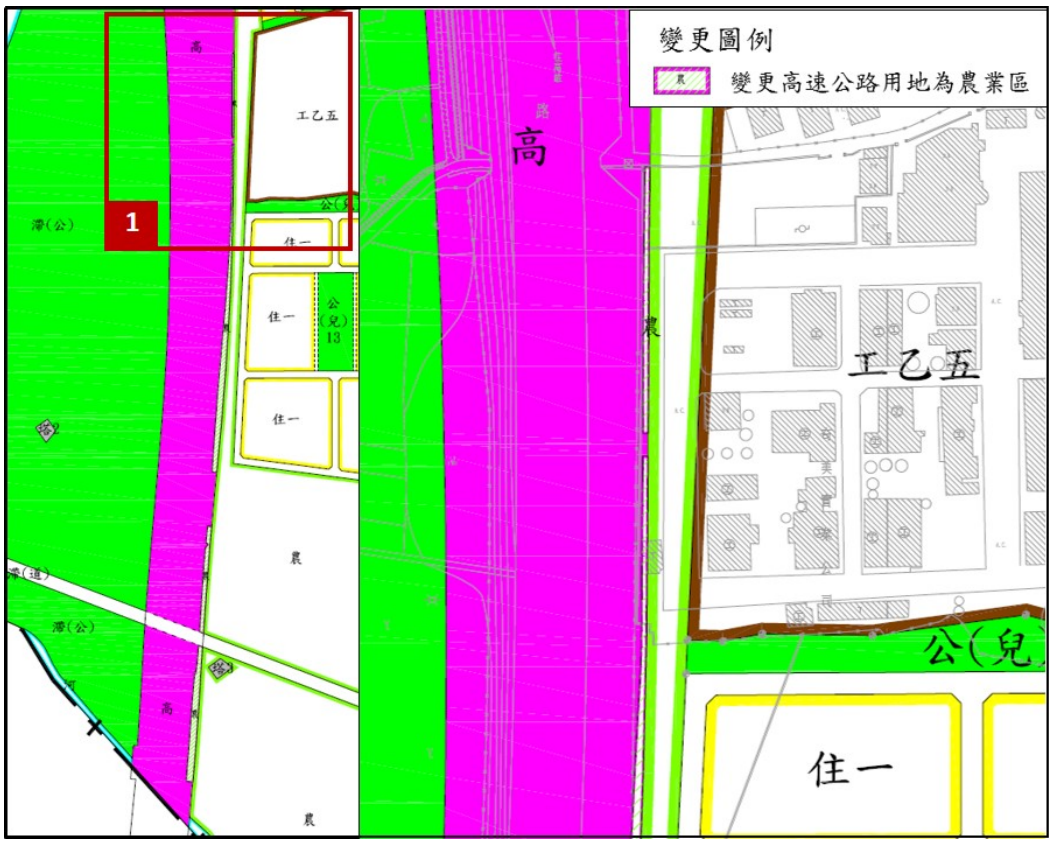

圖 5　人陳案第 11 案(位置 1)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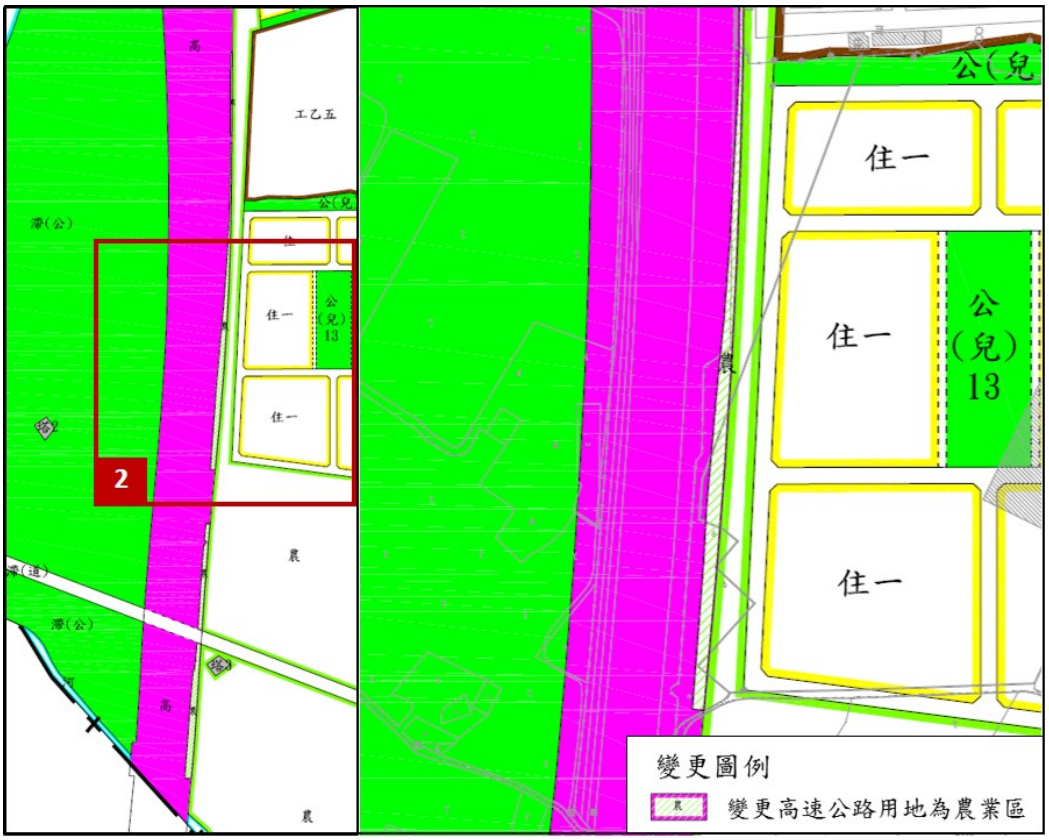

圖 6　人陳案第 11 案(位置 2)修正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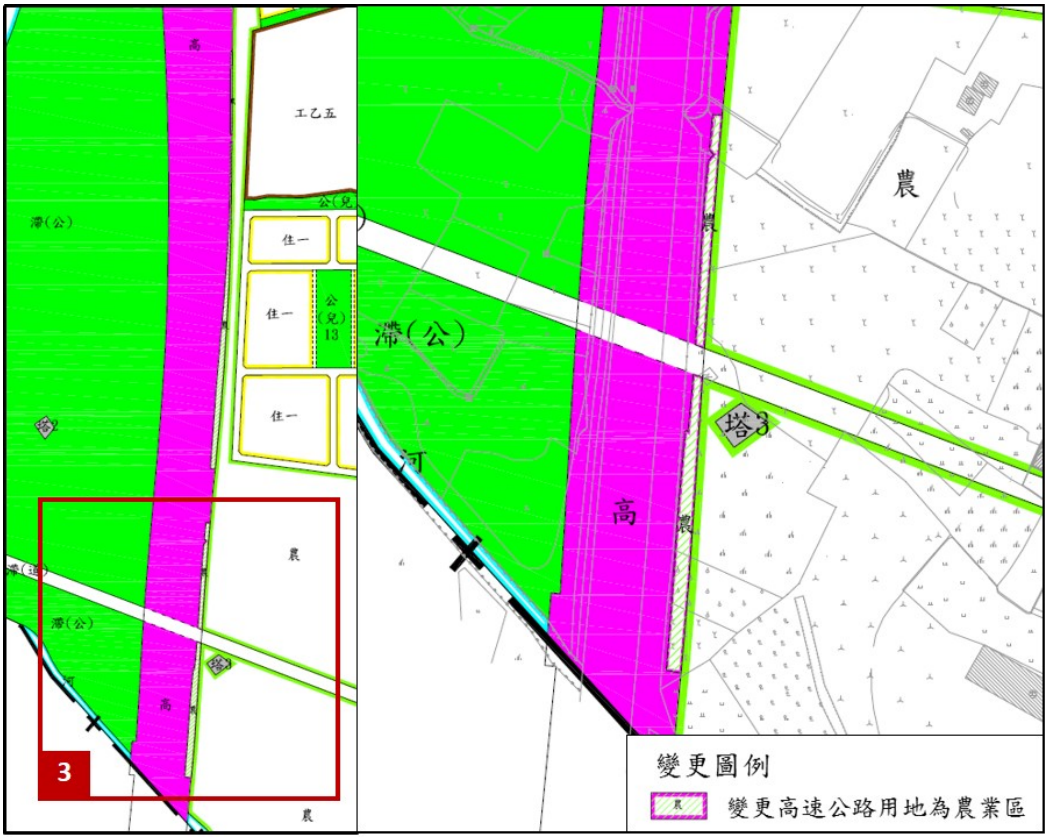

圖 7　人陳案第 11 案(位置 3)修正方案示意圖